

ICS 03.060

A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0—2012

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isk management of credit enhancement agency

2012 – 08 – 21 发布

2012 – 08 – 21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信用增进机构承担的风险类型	2
4 风险偏好	2
5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3
6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
7 风险识别	4
8 风险计量	4
9 风险监测	4
10 风险缓释与转移	4
11 风险准备金与资本管理	5
12 风险报告	5
13 资产催收与保全	5
14 重大风险应急处理	6
15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6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水汝庆、徐浩、梁世栋、徐凡、蔡国喜、赵亮、郭黄斌、余粤、王林、王亚楠、郑贵鹏、程警真、王路、陈代娣。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引 言

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大力推动债券市场发展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共同努力，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目前市场规模已跃居亚洲第二、世界第五，特别是信用债券市场规模已居亚洲首位。随着债券市场风险结构从原来单一的利率风险逐渐向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并存的二元风险结构转变，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信用增进行业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对于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的风险分散和分担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市场产品和机制创新等都具有积极作用。

信用增进行业的规范发展有利于促进信用风险在不同金融市场和经济领域的合理配置和分散，维护金融稳定和增强宏观经济调控措施的有效性。作为专门经营风险的机构，全面的、多方式的、精细化的风险管理能力是信用增进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之所在。为加强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明确了信用增进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为行业新设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示范和参考。

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增进机构承担的风险类型、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原则、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识别和计量体系、风险监测制度、风险缓释与转移、风险准备金与资本管理、风险报告机制、资产催收与保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信用增进机构的风险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信用增进 credit enhancement

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

2.2

信用增进机构 credit enhancement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以提供专业化的信用增进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金融服务机构。

2.3

风险偏好 risk appetite

在整体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市场环境、股东的价值回报要求等因素确定的风险承担水平。

2.4

信用衍生工具 credit derivative

由交易双方签订的，用以分离和转移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敞口的交易合约。

2.5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 credit risk mitigation agreement

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信用保护卖方就约定的标的债务向信用保护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

2.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edit risk mitigation warrant

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的，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2.7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credit risk mitigation instrument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他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简单的基础性信用衍生工具。

2.8

信用风险缓释 credit risk mitigation

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信用衍生工具、净额结算等方式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2.9

风险准备金 risk provision

在充分、客观评估各类业务风险、资产质量的基础上，信用增进机构按照一定标准、程序和方法专门计提的用于弥补可能性损失的资金。

3 信用增进机构承担的风险类型

3.1 信用风险

由于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广义上，信用风险还包括由于借款人信用等级变动和履约能力变化导致其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3.2 市场风险

因利率、汇率、股权价格或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信用增进机构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3.3 流动性风险

信用增进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可以划分为无法筹集资金应对需求的筹资流动性风险与无法以合适的价格将金融资产变现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4 操作风险

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信用增进机构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信用增进机构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 风险偏好

信用增进机构的风险偏好应当体现并服务于发展战略，以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风险计量技术确定的风险管理参数为载体，逐级向下传导，确保信用增进机构经营活动的开展准确体现风险偏好。

当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要求或其他影响风险偏好的重大因素出现变化时，应启动风险偏好重检机制。

5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5.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贯穿信用增进机构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5.2 平衡性原则

信用增进机构应充分识别各项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活动中所蕴含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程序和方法有效管理风险，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

5.3 组合管理原则

信用增进机构实施风险管理，应考虑各类业务、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和集中度，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识别、计量、管理与经营风险。

5.4 审慎性原则

信用增进机构所承担的风险应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5.5 独立性原则

信用增进机构应设置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并与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5.6 价值创造原则

信用增进机构应对风险进行主动识别、科学计量、合理定价，通过运用有效的风险缓释与转移工具，在合理承担风险的同时创造价值。

6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信用增进机构应建立科学的、规范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明确各层级、各部门的职责范围，保证其在风险管理和价值创造过程中发挥相应的作用。

信用增进机构的最高决策层承担对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信用增进机构的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信用增进机构的监督部门应当负责监督最高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信用增进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该部门应当职责明确，与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信用增进机构的业务经营部门应当建立合理的流程以有效地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

信用增进机构应当设置具有充分独立性的审计合规部门，负责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控和评价。

7 风险识别

7.1 风险识别要求

信用增进机构应对各类业务、产品、资产组合等的风险因素进行独立判断，及时、准确识别所有风险的类别、性质和结构，并建立适宜机制对其风险特征、传导机制、对损益及经济价值的影响方向、影响性质与影响程度等进行充分识别。

7.2 风险识别方法

信用增进机构应对信用增进对象的偿还能力、信用评级状况和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进行连续监测和分析，并按照一定的标准、方法、程序，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对信用增进业务进行风险分类。

信用增进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逐步建立与信用增进业务客户范围、客户分类标准相适应的内部风险评估系统，形成自身对客户信用风险的一致性价值判断标准。

信用增进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并预警风险。

8 风险计量

8.1 风险计量范围

信用增进机构的风险计量需全面涵盖经营中涉及的各类风险。

8.2 风险计量方法

信用增进机构可以结合监管要求、自身技术水平、历史数据状况等，选择不同的风险计量方法。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到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计量时应采用不同方法从多个角度对计量结果进行印证和补充。

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开发计量风险的模型，计量模型的引入与调整（包括重要参数的调整）须进行评估和论证，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方可应用。信用增进机构应通过一系列监测指标持续评估计量模型和应用体系的表现，确保计量模型得到合理应用。

8.3 信用风险估值定价

信用增进机构可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和自身实际情况审慎选择信用风险估值定价方法，参考使用的方法包括成本加成法、信用利差模型法以及基于违约率的模型方法等。

9 风险监测

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风险监测体系，并设置分工明确的专职风险监测团队，积极开展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的范围主要包括：业务对象风险变动状况、业务对象外部评级变动情况、风险限额与授权、发行体/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情况等。

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分析风险监测结果，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0 风险缓释与转移

10.1 概述

信用增进机构应根据所承担的风险类型，建立并逐步完善与其相适应的风险缓释与转移机制，提高主动风险管理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缓释相关业务所承担的风险；在风险的分散和转移过程中，寻求价值创造机会。

10.2 风险缓释与转移的要求

信用增进机构运用的风险缓释与转移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手续完备、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并保守估计风险缓释作用。

信用增进机构应制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审查和操作流程，明确风险缓释与转移措施的种类、作用范围和风险缓释程度，确保风险缓释和转移作用的有效发挥。

10.3 信用风险缓释的基本方式

信用增进机构可以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信用衍生工具、净额结算等方式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11 风险准备金与资本管理

11.1 风险准备金

信用增进机构应根据业务风险特点，及时、足额地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信用增进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类型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设定差异化的准备金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风险准备金计提应准确反映业务的风险状况。当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可对准备金进行动态调整，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真实核算经营损益，保持业务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11.2 资本管理

信用增进机构应建立与所承担风险相适应的、完善的资本管理机制，保证资本能充分覆盖业务所承担的风险。在对业务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分类计量的基础上，信用增进机构可以根据各笔业务的风险水平，设定相应的风险权重，区别计量其资本占用数量，审慎考虑有效风险缓释与转移措施对资本占用的抵减作用。

信用增进机构应监测资本对风险的覆盖情况，并建立有效的资本缓释以及资本补充机制。

12 风险报告

信用增进机构内部应当建立上下级、各业务部门之间的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形成各项业务及不同风险类型的分类风险报告及整体风险报告，并根据风险监测结果的严重程度确定报告频率，发布定期报告及不定期报告。

13 资产催收与保全

信用增进机构应当依据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的原则，在信用增进对象或投资工具出现不利变动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资产催收与保全。

信用增进机构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催讨追债、诉讼救济等常规性手段，以及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性市场化手段。所采取的资产催收与保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规章的规定，并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14 重大风险应急处理

重大风险是指国家经济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发生大幅度波动、交易对手信用危机、交易系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信用增进机构信誉受到严重损害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情况发生时，可能引起信用增进机构承受的风险水平放大、资金流动性严重不足及对资金安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的特定事件。

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建立重大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拟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重大风险发生时设立专门团队负责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的启动及应急工作的指挥、协调等。

15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购置，应充分考虑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功能的实现方式、与相关系统的接口、数据流程和标准等要求，确保各项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